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5日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	基金代码	000522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03-31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宏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2-14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7-20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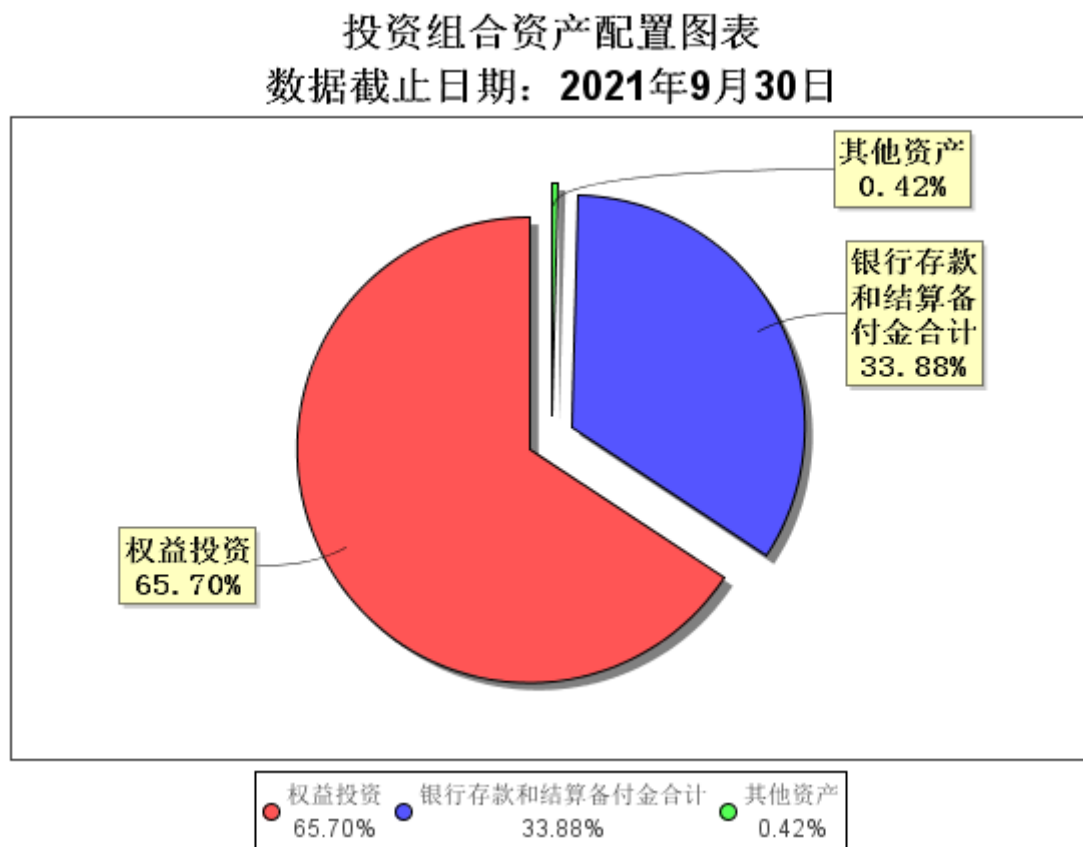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息传媒科技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本基金投资信息传媒科技产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少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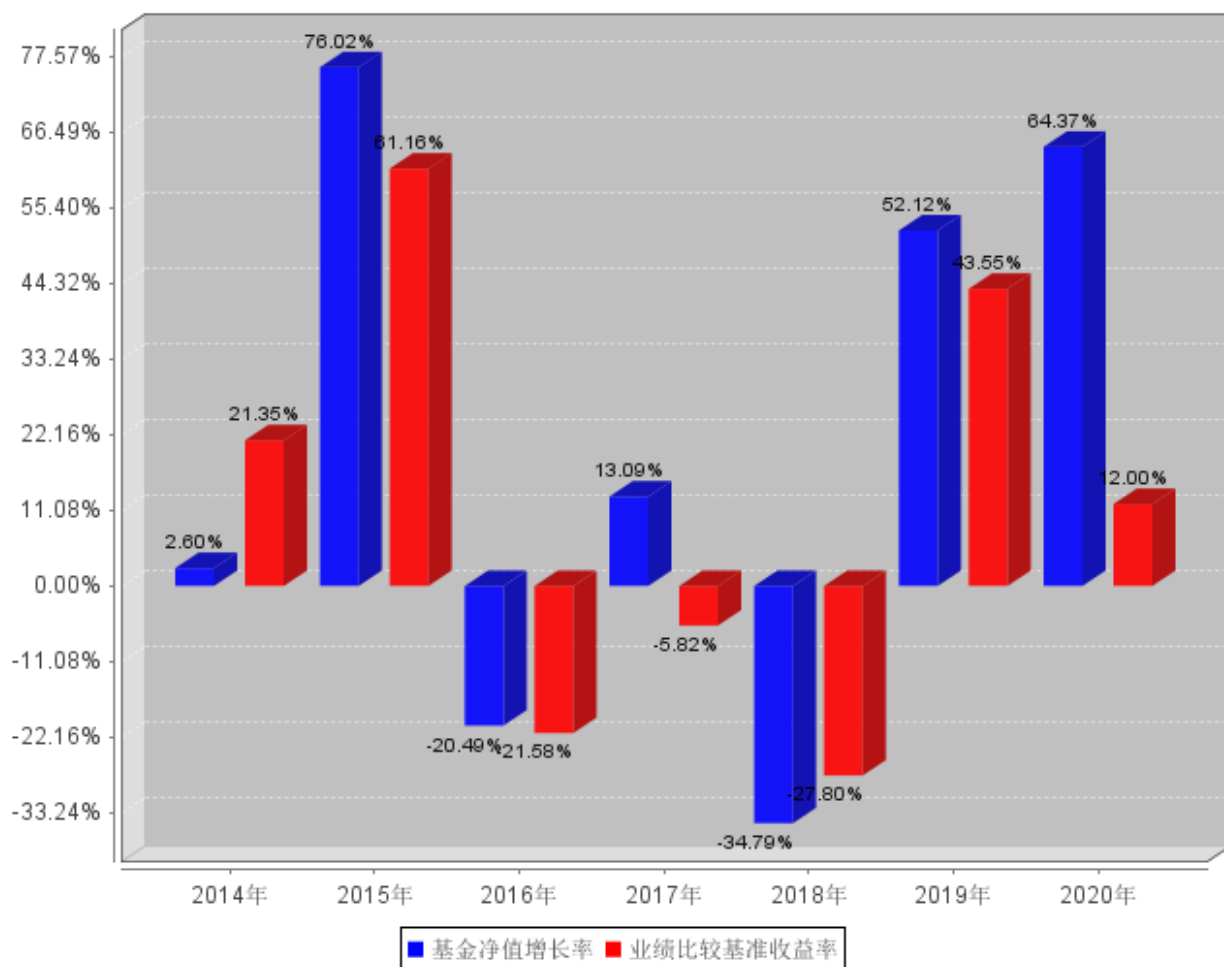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方面，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表现为资产配置策略的主要考量因素。股票投资策略是本基金的核心部分，本基金将结合定量与定性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的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本基金投资策略还包括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现金管理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0,000	1.50%	—
	500,000 ≤ M < 1,000,000	1.00%	—
	1,000,000 ≤ M < 5,000,000	0.80%	—
	M ≥ 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 < 7天	1.50%	—
	7天 ≤ N < 30天	0.75%	—
	30天 ≤ N < 365天	0.50%	—
	365天 ≤ N < 730天	0.25%	—
	N ≥ 730天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如果股票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本基金投资信息传媒科技产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少于非现金资产的80%，而市场整体并不全部符合本基金的选股标准，因此在特定的投资期间之内，本基金的收益率可能会与市场整体产生偏差。这些特有的风险因素可能使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在特定时期落后于大势或其它混合型基金。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润元大基金官方网站 [www.cryuantafund.com] [客服电话：4000-1000-89]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